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李志勇先生、李慧涛先生、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5月27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1,000万元。

2、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长李志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11,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2)副总裁李慧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

(3)副总裁路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

2、上述增持主体前次增持计划情况:李志勇先生、李慧涛先生、路伟先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3,600股,成交金额合计716.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3月18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67、2025-004号公告。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志勇	董事长	711,549	0.069%	22,100	138.64	306.40	733,649	0.072%
李慧涛	副总裁	173,900	0.017%	22,500	139.21	313.23	196,400	0.019%
路伟	副总裁	195,000	0.019%	22,300	139.59	311.29	217,300	0.021%
合计		1,080,449	0.106%	66,900	139.15	930.93	1,147,349	0.112%

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9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2,339,5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3.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6,795,8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5,543,6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

8、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52,199,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票 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票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08,669,562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票90,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票 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3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李志勇先生、李慧涛先生、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1,2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长李志勇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3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

(2)副总裁李慧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

(3)副总裁路伟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

2、上述增持主体前次增持计划情况:李志勇先生、李慧涛先生、路伟先生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前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39、2026-077号公告。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1,2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4,736,00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总裁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4,736,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田苗、胡世华、刘凯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4,736,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苗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4.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5. 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审议确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分配、非交易过户、回购及注销的全部事宜;
7.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的分配方案(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及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份额的回购注销方案;
8.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等;
9. 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 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 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定期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现金资产管理产品;
12. 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 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4,736,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进恒”)函告,获悉成都瑞进恒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瑞进恒	是	1,800,000	13.97%	1.75%	否	否	2026年11月04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瑞进恒	是	1,800,000	13.97%	1.75%	否	否	2026年11月04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600,000	27.94%	3.50%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瑞进恒	是	3,410,836	26.47%	3.31%	2024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04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410,836	26.47%	3.31%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33,200	26.01%	20,580,000	20,580,000	79.97%	20.00%	0	0.00%	0	0.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9,810,000	9,810,000	69.56%	9.53%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	12,884,140	12.52%	11,298,836	11,488,000	89.16%	11.17%	0	0.00%	0	0.00%
成都泽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230,000	9,230,000	71.64%	8.97%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3,417	1.52%	1,350,000	1,350,000	86.35%	1.31%	0	0.00%	0	0.00%
合计	67,167,933	65.28%	52,268,836	52,458,000	78.10%	50.9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12%,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对应融资余额为33,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45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10%,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对应融资余额为50,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经营效益、变现盘活存量资产以及减持部分股份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积极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13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公司章程规定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14)。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 14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38,000万元
投资种类	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金融产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及金融机构其他理财产品等,但不涉及股票类、公司债券类及其衍生产品为投资标的高风险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即使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3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可进行的现金管理为委托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不得为公司的关联人)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投资品种为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金融产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及金融机构其他理财产品等,但不涉及股票类、公司债券类及其衍生产品为投资标的高风险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该等人员授权的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办理相关事项。

(五)投资期限

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新授权止,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授权日。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经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即使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风控措施主要如下: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本次归属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上市股数为280,21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0,217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8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2人)					
1	黄仁忠	核心技术人员	21.8170	6.5287	29.92%
2	李星彤	核心技术人员	3.1167	0.7994	25.6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无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180.0629	19.4235	24.26%
合计			104.9895	26.7496	25.48%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无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4.0316	1.2721	31.56%
合计			4.0316	1.2721	31.5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其中18人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人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0,21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81,952	280,217	89,962,169
总计	89,681,952	280,217	89,962,16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9,681,952股增加至89,962,169股。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4日出具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5445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2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689,529.1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0,2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409,312.17元。

2026年11月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1,609.34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9,962,16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280,21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已受理,进入二审程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王建华已分别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一审本诉涉案金额人民币2,088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费用);一审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70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已预提营业外支出100万元。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书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根据收到的法院文件显示,王建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产品提成及违约金共计1,920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6年1月,公司针对该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请求法院确认王建华与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于2013年3月1日解除;如无法确认解除时间,则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同时请求王建华向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80万元、支付违约金8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本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提出反诉后,王建华于2026年1月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讼总金额由1,920万元变更为2,088万元。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1民初13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王建华均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2026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及《传票》,本案二审程序已启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一)公司的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2025)川01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全部本诉请求;

2、依法撤销(2025)川01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第五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80万元,并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890万元;

3、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二)王建华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技术转让费140万元、产品提成1600万元及违约金348万元;

2、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已预提营业外支出100万元。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书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